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三～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27～28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九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二十
(十) 其　　他	32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40～41，43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40，42～43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0，40，44～45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0，46～48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	二二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2～39	二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31587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03,832	24	$ 172,005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3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3,236	-	3,49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十六及十七）	397,967	48	384,226	4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16,552	2	9,69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41,675	5	49,166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5,110	2	21,73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8,408	81	640,310	79
	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3,000	1	3,0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1501	土地	73,310	9	73,310	9
1521	房屋及建築	40,057	5	47,872	6
1551	運輸設備	26,536	3	33,797	4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25,008	3	24,360	3
15X1	成本合計	164,911	20	179,339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38,594)	(5)	(45,357)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6,317	15	133,982	1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746	-	1,85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8,405	1	11,88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151	1	13,74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63	2	14,633	2
1830	遞延費用	4	-	1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十七）	1,066	-	99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433	2	15,638	2
1XXX	資產總計	$ 834,309	100	$ 806,675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108,578	13	$ 122,211	1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23,193	27	184,694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3,271	-	6,708	1
2170	應付費用	25,873	3	29,36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21,485	3	20,962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	10,290	1	14,53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4,496	-	13,7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186	47	392,222	4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	31,270	4	45,192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1,880	2	14,391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	-	1,0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8,520	3	24,526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520	5	40,015	5
2XXX	負債合計	468,976	56	477,429	59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020	26	216,02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84	2	12,017	2
3351	未分配盈餘	134,637	16	99,902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9,421	18	111,919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	-	1,30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5,333	44	329,246	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4,309	100	$ 806,6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1,135,939	100	$1,132,422	100
4190	折　　讓	(1)	-	(15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5,938	100	1,132,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十六)	1,003,233	88	1,007,088	89
5910	營業毛利	132,705	12	125,183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099	1	10,020	1
6200	管理費用	92,667	8	110,21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766	9	120,232	11
6900	營業淨利	31,939	3	4,95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0	-	7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59	-	1,96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18	-
7480	其他收入	4,445	1	3,92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74	1	6,57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05	-	3,22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82	-	-	-
7660	其他損失（附註四）	4,336	1	2,78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23	1	6,0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290	3	$ 5,518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1,013	1	6,874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19,277	2	($ 1,356)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277	2	($ 1,356)	-
9602	少數股權	-	-	-	-
		$ 19,277	2	($ 1,356)	-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四)	$ 1.40	$ 0.89	$ 0.26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四)	$ 1.40	$ 0.89	$ 0.26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020	$ -	$ 12,017	$ 128,928	$ 633	$ 357,598
102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7	(2,76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801)	-	(10,80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19,277	-	19,27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41)	(74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16,020	$ -	$ 14,784	$ 134,637	($ 108)	$ 365,333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500	43,520	6,337	106,938	(7,134)	322,16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20	(43,520)	-	-	-	-
101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80	(5,680)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1,356)	-	(1,35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441	8,44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16,020	$ -	$ 12,017	$ 99,902	$ 1,307	$ 329,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277	($ 1,3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53	4,134
攤銷費用	430	4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59)	(1,9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3	(1,1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86	299
應收票據淨額	(31)	(321)
應收帳款淨額	18,607	51,899
其他應收款	(8,752)	(7,192)
其他流動資產	6,258	(5,305)
其他金融資產	11	163
應付帳款	13,020	(33,618)
應付所得稅	(3,363)	(2,33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047)	22,8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2	512
其他負債－其他	-	(1,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85	25,3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05)	(7,227)
無形資產增加	-	(1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43	2,0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9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7	(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	(5,2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318)	($ 17,419)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6,027)	(9,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84)	5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9)	(26,179)
匯率影響數	(450)	7,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570	1,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62	170,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832	$ 172,0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32	$ 3,2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083	$ 5,0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10,80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原名為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1 日更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及進出口報關業務。

(二) Soonest Express, Inc.（以下稱捷迅美國）於 86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空、海運承攬業務、報關業及倉儲等全球物流服務。

(三)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捷迅香港）於 80 年 10 月設立於香港，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全球物流服務暨控股亞洲及大陸地區之各間接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四) 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各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4 人及 3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每年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103年6月30日	持股比率 102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捷迅美國	全球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香港	〃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陸運運輸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全球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GLOBAL）	陸運運輸	100%	100%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捷迅越南）	全球物流服務	100%	100%	註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	100%	100%	

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業已結束營業，惟截至103年8月28日止，尚未完成清算。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分別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減損、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款項減損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20 至 50 年
2. 運輸設備：5 至 10 年
3.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除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提列，餘為 3 至 10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 1 至 5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貨運承攬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73	$ 1,8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9,883	□ 159,942
銀行定期存款	11,976	10,184
	$203,832	$172,00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匯率連結衍生性商品	$ 36	$ -

匯率連結金融商品將於103年9月到期，其報酬係連結美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衍生性商品，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819仟元及利益482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236	$ 3,490
應收帳款	$405,211	$396,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	1,919
	405,385	398,895
減：備抵呆帳	(7,418)	(14,669)
	$397,967	$384,226

合併公司提供部分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之附表。

七、固定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650	$ 9,417
運輸設備	13,427	19,9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17,517	15,979
	$ 38,594	$ 45,357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固定資產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七。

八、短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74,619	$ 78,344
信用借款	33,959	43,867
	$108,578	$122,211
利率區間	2.12%-6.00%	2.12%-6.00%

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短期融資及保證額度合計分別為244,122仟元及275,004仟元；其中已使用之額度（包含短期融資及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而使用之額度)分別為169,505仟元及183,091仟元。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七。

九、長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兆豐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107年10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 25,518	$ 31,063
中長期購屋貸款，108年6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14,115	16,746
恒生（香港）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103年12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1,927	5,801
長期購屋貸款，121年1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註)	-	3,786
渣打（香港）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102年10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	2,135
渣打（新加坡）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102年8月到期	-	197
	41,560	59,728
減：1年內到期部分	(10,290)	(14,536)
	$ 31,270	$ 45,192
利率區間	2.25%-3.78%	2.25%-5.00%

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七。

註：業已於102年度提前清償。

十、員工退休金

(一)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5仟元及1,136仟元。

(二)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

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2 仟元及 684 仟元。

(三)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皆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以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合計分別為 5,900 仟元及 6,260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股　　本

102 年初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72,500 仟元，於 102 年 2 月間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20 仟元，發行新股 4,352 仟股。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216,020 仟元，均係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公開發行公司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前經 102 年 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 43,520 仟元。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本 公 司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7.5%、員工紅利不高於 5%且不得為零，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 10%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3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前述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2.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3年6月27日及102年5月31日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67	$ 5,680	$ -	$ -
現金股利	10,801	-	0.5	-

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分配基準日為103年7月14日；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102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3	$ -	$ 511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23	-	511	-
	$ -	$ -	$ -	$ -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盈餘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提取儲備基金等後，可予分配，並無受其它限制。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一)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為15%～35%。

(二) 捷迅香港及GLOBAL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16.5%核課。

(三)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25%核課。

(四)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17%核課。

(五)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20%核課。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10	$ 2,9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10	5,112
	9,720	8,0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3	(1,196)
	$ 11,013	$ 6,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 590	$ 425
虧損扣抵	224	-
其　　他	10	(4)
	$ 824	$ 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海外公司營業利益時間性差異	($ 8,117)	$ -
虧損扣抵	6,582	-
其　　他	(45)	(64)
	($ 1,580)	($ 64)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虧損扣抵	$ 415	$ -
折舊財稅差異	-	344
	$ 415	$ 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 28,520)	($ 24,52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34,637	$ 99,902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013 仟元及 8,293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7%及 4.8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626	$ 42,147	$ 96,773	$ 62,008	$ 47,194	$109,202
退休金	4,003	3,684	7,687	4,267	3,813	8,080
員工保險費	5,461	2,541	8,002	5,012	2,868	7,880
其他用人費用	5,235	4,740	9,975	5,075	5,967	11,042
	$ 69,325	$ 53,112	$122,437	$ 76,362	$ 59,842	$136,204
折舊費用	$ 747	$ 2,706	$ 3,453	$ 1,039	$ 3,095	$ 4,134
攤銷費用	$ 8	$ 422	$ 430	$ -	$ 413	$ 413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40	$ 0.89	$ 0.26	($ 0.0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40	$ 0.89	$ 0.26	($ 0.06)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30,290	$ 19,277	21,602	$ 1.40	$ 0.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290	$ 19,277	21,665	1.40	0.89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虧損）	$ 5,518	($ 1,356)	21,602	$ 0.26	($ 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虧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18	($ 1,356)	21,628	0.26	(0.06)

合併公司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並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679,276	$679,276	$633,863	$633,8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79,249	379,249	358,332	358,332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1,560	41,560	59,728	59,72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匯率連結商品	36	36	-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存出及存入保證金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係預估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36	$ -
負　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41,560	59,728

(四) 合併公司於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36仟元。

(五)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部分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123,271仟元及63,935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114,460仟元及144,191仟元。

(六) 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370仟元及74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2,705仟元及3,225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及外幣金融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連結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係來自匯率之變動所造成價格上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

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約與其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預期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1年增加1,145仟元。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股東報酬最大化。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寧波捷迅）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李家榮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姻親
封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貨運承攬服務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寧波捷迅	$ 413	-	$ 1,968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業務承攬收入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貨運承攬服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佔銷貨成本淨額%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佔銷貨成本淨額%
寧波捷迅	$ 1,236	-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業務承攬成本之條件與其他代理人之條件相當。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3年6月30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102年6月30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應收帳款淨額				
寧波捷迅	$ 174	-	$ 1,919	-
其他應收款				
其他	$ 264	2	$ 90	1
應付帳款				
寧波捷迅	$ 669	-	$ 307	-
其他應付款				
寧波捷迅	$ -	-	$ 900	4

4. 其　　他

關係人	項目	性質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封　芳	管理費用	租用辦公室	$ 1,103	$ 899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13,478	$ 13,550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做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保稅卡車、航港局或國際海運公會之保證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資產－其他）	$ 18,271	$ 49,329
匯率連結衍生性商品本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55	-
應收帳款	73,744	61,639
固定資產－土地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22,173	22,727
	$ 211,553	$ 207,005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103年6月30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貨運承攬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62,077仟元，其中60,927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簽訂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
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23,866
104年度	40,385
105年度	21,864
106年度	8,098
107年度及以後	5,552
	$ 99,765

十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四及十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亞洲地區、美洲地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部門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324	$ 653,334	$ 356,280	$ -	$1,135,938
部門間收入	32,668	109,386	11,086	(153,140)	-
收入合計	$ 158,992	$ 762,720	$ 367,366	($ 153,140)	$1,135,938
部門利益	$ 9,781	$ 2,261	$ 18,248	$ -	$ 30,290
部門總資產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463	$ 671,434	$ 335,374	$ -	$1,132,271
部門間收入	28,683	103,568	4,791	(137,042)	-
收入合計	$ 154,146	$ 775,002	$ 340,165	($ 137,042)	$1,132,271
部門利益	$ 2,081	($ 5,412)	$ 8,849	$ -	$ 5,518
部門總資產	$ -	$ -	$ -	$ -	$ -

註：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業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32	29.865	$ 90,550	$ 1,930	30.000	$ 57,897
人民幣	3,341	4.811	16,073	2,002	4.888	9,786
港幣	668	3.853	2,573	583	3.867	2,249
新幣	185	23.930	4,434	23	23.760	5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52	29.865	144,917	4,132	30.000	123,961
港幣	39,198	3.853	151,032	33,168	3.867	128,260
人民幣	14,320	4.811	68,890	11,652	4.888	56,9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8	29.865	25,025	872	30.000	26,165
人民幣	6,244	4.811	30,038	6,096	4.888	29,797
港幣	1,114	3.853	4,293	1,452	3.867	5,616
非貨幣性項目						
馬幣	71	8.933	633	98	9.088	895
新幣	251	23.930	6,001	378	23.760	8,985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3 年 3 月 4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函之規定，於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	102年3月	已完成
2. 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102年3月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 ROC GAAP 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102年6月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102年12月	已完成
5. 評估 IFRS 1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102年12月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3年3月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3年2月	已完成
8. 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公司預計 103 年興櫃，預計開帳日資產負債表為 102 年 1 月 1 日）	103年5月	已完成
9. 完成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3年5月	已完成
10.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3年12月	進行中

(二)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因本公司作業時程未及，截至 103 年 6 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 2010 年 IFRSs 版本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262	$ -	$ -	$ 180,2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2	-	-	1,4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3,205	-	-	3,20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16,243	-		416,243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1	-	-	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7,800	-	-	7,80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783	-	-	41,7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8	(508)	-	-	－	6(1)
其他流動資產	20,544	-	-	20,54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72,098	(508)	-	671,590	流動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投資					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 -	$ -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29,236	7	-	129,243	固定資產淨額	6(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2,177	-	-	2,177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8,405	-	(8,405)	-	－	6(3)
無形資產合計	10,582	-	(8,405)	2,177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392	-	-	15,39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7	(7)	-	-	遞延費用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1	508	2,401	3,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1	-	-	6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6,391	501	2,401	19,293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31,307	$ -	($ 6,004)	$ 825,303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0,896	$ -	$ -	$ 110,896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45	-	-	14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0,028	-	-	210,02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634	-	-	6,634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34,944	-	9,404	44,348	應付費用	6(4)
其他應付款項	7,579	-	-	7,579	其他應付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112		-	12,11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1	(61)	-	-	－	
其他流動負債	14,997	-	-	14,99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97,396	(61)	9,404	406,73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5,475	-	-	35,475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78	-	5,717	17,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
存入保證金	1,104	-	-	1,10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356	61	-	28,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
其他負債合計	40,838	61	5,717	46,616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73,709	-	15,121	488,83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16,020	-	-	216,02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140,945	-	(20,492)	120,453	保留盈餘	6(3)(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3	-	(63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6)
股東權益合計	357,598	-	(21,125)	336,473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1,307	$ -	($ 6,004)	$ 825,3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103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832	$ -	$ -	$ 203,8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	-	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3,236	-	-	3,23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397,967	-	-	397,967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6,552	-	-	16,55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675	-	-	41,6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5,110	(824)	-	14,286	其他流動資產	6(1)
流動資產合計	678,408	(824)	-	677,584	流動資產合計	
投　資					投　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26,317	4	-	126,321	固定資產淨額	6(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746	-	-	1,746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8,405	-	(8,405)	-	遞延退休金成本	6(3)
無形資產合計	10,151	-	(8,405)	1,746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363	-	-	15,36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	(4)	-	-	遞延費用	6(2)
其他資產－其他	1,066	7,406	2,327	10,799	其他資產－其他	6(1)(3)(5)
其他資產合計	16,433	7,402	2,327	26,162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834,309	$ 6,582	($ 6,078)	$ 834,813	資　產　總　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8,578	$ -	$ -	$ 108,578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223,193	-	-	223,19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271	-	-	3,271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25,873	-	9,404	35,277	應付費用	6(4)
其他應付款項	21,485	-	-	21,485	其他應付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290	-	-	10,29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496	(1,580)	-	2,916	其他流動負債	6(1)
流動負債合計	397,186	(1,580)	9,404	405,01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1,270	-	-	31,27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80	-	5,280	17,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
存入保證金	120	-	-	120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520	8,162	-	36,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5)
其他負債合計	40,520	8,162	5,280	53,962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68,976	6,582	14,684	490,242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16,020	-	-	216,02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149,421	-	(20,129)	129,292	保留盈餘	6(3)(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	-	(633)	(7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6)
股東權益合計	365,333	-	(20,762)	344,571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4,309	$ 6,582	($ 6,078)	$ 834,8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103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135,938	$ -	$ -	$ 1,135,93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03,233	-	-	1,003,23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32,705	-	-	132,70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00,766	-	(437)	100,329	營業費用	6(3)
營業淨利	31,939	-	437	32,37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70	-	-	370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59	-	-	7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其他收入	4,445	-	-	4,445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74	-	-	5,5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705	-	-	2,705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182			182	兌換損失淨額	
其他損失	4,336	-	-	4,336	其他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23	-	-	7,2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利	30,290	-	437	30,72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013	-	74	11,087	所得稅費用	6(3)
合併總淨利	$ 19,277	$ -	$ 363	19,640	合併總淨利	
				(7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24 仟元及 50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80 仟元及 61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4 仟元及 7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280 仟元及 5,717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8,405 仟元及 8,40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327 仟元及 2,401 仟元；另 103 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43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74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皆為 9,404 仟元。

(5)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將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互抵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582 仟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因上述調節而認列於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633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 2010 年版 IFRSs 以及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其規範 104 年起開始適用 2013 年版 IFRSs，因本公司尚未完成 2013 年版 IFRSs 之評估，故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依 2010 年版 IFRSs 事先揭露會計政策差異說明等資訊。上述之評估結果，除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 IFRSs 會計處理之差異外，尚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73,067	$ 4,000	$ 2,000	$ 1,017	$ -	0.55	$ 182,667	Y	N	Y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90,619 (HKD 23,519)	11,675 (HKD 3,000)	11,559 (HKD 3,000)	1,927 (HKD 500)	-	7.65	90,619 (HKD 23,519)	N	N	N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90,619 (HKD 23,519)	51,501 (SGD 2,150)	51,450 (SGD 2,150)	36,410 (SGD 1,522)	-	34.07	90,619 (HKD 23,519)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據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淨值之 60%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1）	
本公司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3,000	0.12%	$ -	

註 1：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不列示其公平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貨運承攬服務成本	$ 66,348	17%	月結30天	-	-	($ 26,959)	(39%)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母公司相同	貨運承攬服務收入	(66,348)	(13%)	月結30天	-	-	26,959	13%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全球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144,917	$ 11,772	$ 11,772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151,032	960	960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	HKD 7,755	HKD 7,755	註	100%	39,512	4,006	4,006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陸運運輸	HKD 8,000	HKD 8,000	〃	100%	25,354	254	254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4,024	32	32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全球物流服務	HKD 115	HKD 115	〃	100%	-	-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	HKD 2,660	HKD 2,660	500,000	100%	(6,001)	(2,224)	(2,224)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2,686	633	633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全球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633)	278	278	

註：係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全球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4,006 (RMB 817)	100%	$ 4,006 (RMB 817)	$ 39,512 (RMB 8,213)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陸運運輸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254 (RMB 52)	100%	254 (RMB 52)	25,354 (RMB 5,27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32 (RMB 6)	100%	32 (RMB 6)	4,024 (RMB 8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219,20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貨運承攬服務收入	($ 8,920)	(6%)	與非關係人相同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2,392	4%	$ -	
〃	貨運承攬服務成本	23,419	18%	與非關係人相同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9,118)	(30%)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營業收入	$ 9,646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3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1,980	－	1
				什項收入	1,16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18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920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0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營業收入	2,07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7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4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	－	-
				預付貨款	33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353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7	－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14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7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6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2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	－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8,406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9	－	1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66,348	－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59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 4,21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6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18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1,70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0	－	-
				預付貨款	2,402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1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097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35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3,419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02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6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9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76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2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1,68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8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66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00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880	－	-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3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	－	-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16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0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4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314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182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6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6,857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11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24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 7,599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3	－	-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9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2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12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